

附件1: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(公章): 突泉县水利局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东18247804077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法律依据	实施主体	不予处罚适用情形	备注
1	水行政处罚	1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; 2.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: 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 (三)主动供述水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 (四)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的。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水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的,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。	突泉县水利局	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: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2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; 3.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;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; 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: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	